

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德州税稽强扣〔2024〕1号

夏津汇合绒毛制品厂：(纳税人识别号：91371427MA947CCUXM)

鉴于你(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郑保屯镇郑保屯村村委会向西360米路北)对《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德州税稽罚〔2023〕2号)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经下达《催告书》进行催缴，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4年1月11日起从你(单位)的存款账户山东夏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750048194205000017209)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零元整(¥0.00)

滞 纳 金(大写)：零元整(¥0.00)

罚 款(大写)：伍佰肆拾捌元零捌分(¥548.08)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元整(¥0.00)

合 计(大写)：伍佰肆拾捌元零捌分(¥548.08)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

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